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10:00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丰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书
面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
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
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管
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
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4日